

广东省梅州航道事务中心

航 道 通 告

梅航道通〔2019〕2号

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大麻镇侨联自来水厂 工程取水口专用标志启用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位于大埔县大麻镇林坑口右岸航段的大麻镇侨联自来水厂工程取水口，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了专用标志和交通安全标志，现正式投入使用。为确保船舶航行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启用时间：2019年4月10日18时。

二、专用标志配布类别为：一类航标配布。

三、发光专用标志，采用钢管标，标牌为黄色菱形（尺寸 $0.9\text{m} \times 0.9\text{m}$ ），安装航标灯1盏，夜间显示单闪黄光，闪光周期为 2.5s （ $0.5+2.0\text{s}$ ），视距作用距离1公里。

四、内河交通安全标志取水口标志，标牌为正方形（尺

寸 1.2m × 1.2m), 外贴警示标志反光膜, 标示前方有取水口, 船舶在规定的距离外通过, 不得在附近逗留和停泊。

五、请过往船舶密切关注该航段航标配布调整变化情况, 加强瞭望, 循标航行, 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海事局，大埔航标与测绘所。

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